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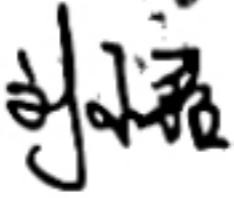


转让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经营的韵达宝山高境公司 NO.202180（含上海昊西物流有限公司）转让给乙方经营，特签订此协议 NO.20160731001，内容如下：


- 一， 原甲方经营的上海昊西物流有限公司和韵达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即经营的韵达宝山高境公司的地域经营权和一切资产以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转让给乙方经营。
- 二， 交接日期定为 2016 年 08 月 01 日。2016 年 08 月 01 日之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事故及各类纠纷均有甲方承担。
-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期 16 年 08 月交付叁拾万元，16 年 09 月付贰拾万元，16 年 10 月付贰拾万元，16 年 11 月付贰拾万元，和韵达总部签署的经营合同和上海昊西物流有限公司的快递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完全过户给乙方一月后，再付尾款贰拾万元。手续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01 日完成。2016 年 12 月 31 日必须要完成。
- 四， 甲方及上海昊西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所有押金归乙方所有（包括与韵达总部签署协议的所有押金）
- 五， 所有手续费，办理费及其他杂费由甲方全部自费办理，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把各证件按乙方要求过户给乙方，与韵达总公司签署的一切协议和网络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均变更为乙方信息。事后，乙方出具叁万元补偿给甲方。
- 六， 甲方必须把现有客户全部顺利交接给乙方并半年内全力配合乙方的经营，包含在谈及潜在客户的信息及交谈进程。甲方需在未来的几月内务必协助乙方保障转让公司的稳定，做好内外部保密及安妥事宜。甲方不得于一年内在该区域内经营与乙方直接有竞争关系的相关行业。
- 七，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接收现有业务，人员及物料，不得有意，隐瞒致使乙方受损，如半年内交割中需要暂用甲方信息及账号，甲方需全力配合。
- 八， 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必须诚信合作，如有单方违约，以合同交易额的 2 倍作为赔偿。

九, 本合同除本节外, 另有附加物料协议 NO.20160731002 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各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乙双方签字后, 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2016年/月/日

乙方签字:  13781220413
身份证: 40728199502100313
2016年7月1日

附加协议：物料清单

NO. 20160731002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2016年7月31日

一. 车辆移交

车牌车辆 : 沪AEC936 大通
 : 苏LD3022 五菱
 : 沪D80399 7.8米解放
 : 沪NQ3130 4.2米货车
 : 浙A8RM39 福田
 电瓶车 : ___19___ 辆
 其他工具 : 有口 无口

二. 各类协议

与韵达签署的协议: _____

房屋租赁协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税务: _____

交割开始业务单号: _____

三. 物料

电脑	7台
扫枪	13把
电子秤	5台

备注: 按9个月 (2016/08-2017/04)

2016年7月31日之前的垫付房租14625元, 折合人民币贰万给马彦洲先生
 16/08/01起, 所有面单物料归乙方所有
 双方所有费用已经列明, 不再产生新费用及办理杂费。
 所有费用付款至: 马彦洲农业银行卡号: 6228450038005256371

2016/7/31 2016.7.31/12

此NO. 20160731002物料清单是协议NO. 20160731001的附属清单